

【流光轉瞬】

第五屆鴻梅新人獎徵選簡章

創作者的才華，像似一塊瑰麗珍寶，原本埋藏地底深具潛力的原石，須以時間、耐心和毅力加以挖掘打磨，始能在適當的時機，綻放令人屏息的光芒。創作新秀積累數年、轉瞬乍現的光與熱，往往蘊含著動人心弦的巨大能量，那便是自許為尋寶者的鴻梅新人獎，一直在尋找、等待的珍貴寶藏。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西畫創作組：鼓勵具藝術潛能及創作熱情之青年激發創作動能、揮灑藝術才華、一圓創作夢想。
- (二) 藝術評論組：鼓勵西畫藝術評論書寫，提升青年評論者論述能力，藉由深入剖析本基金會扶植之璞玉新秀畫家創作，期使創作與評論能量相互激盪出璀璨火花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新竹市文化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四、申請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 18 歲（89 年次）至 35 歲（72 年次）之西畫藝術創作者或藝術評論者。

西畫創作類申請人需未與任何畫廊有任何形式之合約。

五、申請類別：

- (一) 西畫創作。
- (二) 藝術評論：以第四屆鴻梅新人獎創作組 5 位得獎者（張庭甄、蔡鎮澤、范思琪、張如安、陳柏源）之創作作品為評論對象。

六、辦法：

(一) 西畫創作

- 1、經本會評選具藝術才能及創作熱情，符合本會獎勵精神者 5 名，為第五屆鴻梅新人獎得主。提供每人每年新台幣 15 萬元做為藝術創作基金。
前項名額保留 1 名予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之「璞玉發光—2017 年藝術行銷活動」西畫類大專社會組優選得獎者。但應由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薦送，依本徵選簡章規定參加複審。
- 2、前項創作基金於 7 月、12 月分 2 次撥付，獲獎勵者應於 6 月 30 日及 12 月 15 日前分別提出期中及期末創作成果（附藝術服務報告），若未於期限內

提出創作成果及完成藝術服務 6 小時，且無特殊原因者，暫停撥付創作基金。俟其於本會通知期限內補齊並通過審查後撥款。

- 3、獲獎勵滿 1 年後，應提供 7 件作品參與 2019 鴻梅新人獎展覽（至少 3 件作品係為獲本獎助期間之創作）

（二）藝術評論

- 1、經本會評選入選之藝術評論者，提供每篇 3 萬 6 仟元獎金。
- 2、前項創作基金於 6 月、12 月分 2 次撥付，獲獎勵者應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寫作計畫送本會辦理期中審查，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6,000 至 10,000 字藝術評論（附被評論對象作品），並通過本會複審後撥付第一期款項 20,000 元。
第二期款項 16,000 於完成藝術服務 6 小時（附藝術服務報告），並通過本會審查後撥付。
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藝術評論及藝術服務 6 小時，且無特殊原因者，暫停撥付創作基金。俟其於本會通知期限內補齊並通過審查後撥款。
- 3、前款通過複審之藝術評論，應提供參加本會辦理 2018 鴻梅新人獎聯展，並於本會辦理之鴻梅新人獎藝術評論研討會中發表。

（三）藝術見學之旅

基金會規劃國內外藝術見學活動，邀請歷屆得獎者自由參加，期望經由實地探訪及與當地藝術家對談，更能深入認識各地藝術環境並豐富藝術創作內涵。

（四）得獎人服務學習計畫

1、服務學習內容

鴻梅新人獎得主依下列 3 種選擇適合者，提出執行方案（如繪畫教學、文章導讀、藝術課輔、畫展導覽...等），送本基金會核定後執行之。創作組於期中報告提出、藝評組於工作坊提出。

- ①配合本基金會社區友好計畫，提出社區服務方案。
- ②由本會所指定之社福單位中擇一，提出社福服務方案。
- ③得獎者自行提案。

2、服務學習時間

鴻梅新人獎得主須於 2018 年 12 月 15 前完成藝術服務六小時。

七、收（退）件及評審方式：

（一）西畫創作

1、初審及收件：

- （1）送件時間：201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（2）收件地點及注意事項：請填妥初審報名表檢附下列書面及光碟資料，掛號寄至 300 新竹市北區愛文街 26 巷 14-3 號「財團法人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」收。未掛號者遺失恕不負責，不接受親自遞送。
- （3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（4）光碟資料內應含：

- A. 報名表 (DOCX 或 DOC 檔案)
- B. 最近三年內 3 件作品之電子檔 (請用 JPG 格式存檔, 檔案不超過 1MB), 作品電子檔中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
- (5) 參展或得獎等重要活動簡歷或其他有助於評審之文件。
- (6) 2017 年 10 月 15 日, 於本會網站 (<http://grandview.org.tw/>) 公佈初審通過名單, 並另行發函通知複審送件相關事宜。

2、複審：

- (1) 送件時間：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31 日止。
- (2) 送件內容：
 - A. 通過初審之原光碟參選實體作品 2 件，
 - B. 2018 年度創作計畫書電子檔及紙本：文字不得超過 2000 字。
內容應包含 2018 年創作計畫、15 萬元創作基金之概算、該 2 件送審實體作品之創作理念。
 - C. 送件地址及複審面試時間另行通知。

3、退件：

- (1) 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,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(12 時至 13 時午休); 地點為新竹市北區愛文街 26 巷 14-3 號「財團法人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」。
- (2) 退件作品請務必於通知時間內取回, 逾期未領回者, 本會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二) 藝術評論：

評審：

- (1)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, 以郵戳為憑, 填妥初審報名表檢附下列書面及光碟資料, 掛號寄 300 新竹市北區愛文街 26 巷 14-3 號「財團法人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」收。未掛號者遺失恕不負責, 不接受親自遞送。
- (2) 過去曾發表或未發表之藝術評論或相關文章 3 篇備審, 每篇不超過 6000 字。
- 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4) 經評審選出 5 名入選者, 為第五屆鴻梅新人獎藝評類得獎者, 受本會委託, 對第四屆鴻梅新人獎創作類得主之藝術創作, 書寫 6000 至 10000 字之藝術評論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由本會聘請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初審及複審, 參賽者不得對評審結果提出異議。
- (二) 本會對參加聯展作品有教學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 (含網路)、出版、製作文宣推廣品等非營利性事項之權利, 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, 且不另給付稿酬。
- (三) 提出之作品或文件若有抄襲他人作品、造假、不實或違反簡章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, 除自負法律責任外, 本會得逕行取消參選或錄取資格並公佈之, 已發給之創作基金予以追回。
- (四) 凡送件參加者, 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九、簡章及各表單可於本會網站 (<http://grandview.org.tw/>) 下載使用, 洽詢電話：03-5278253 林小姐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告。